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429670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5. 04. 29

(21) 申请号 201420803105. 6

(22) 申请日 2014. 12. 18

(73) 专利权人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330052 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 509 号

(72) 发明人 陈斐雅 王爱春 涂丽红

(51) Int. Cl.

B60T 17/04(2006. 01)

B60R 16/02(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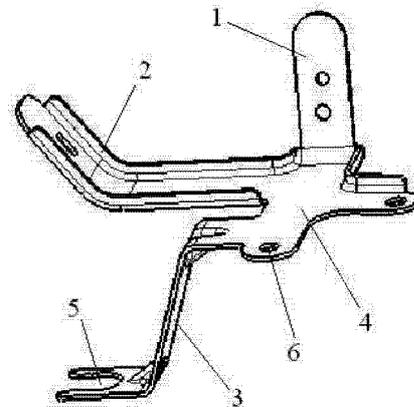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变速箱的管线支架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汽车变速箱配件领域,具体涉及一种变速箱的管线支架。该支架包括安装支座板,安装支座板有三个分支架,分为第一分支架,第二分支架,第三分支架,第一分支架垂直向上于安装支座板上且开有两孔用于安装固定启动机的电源线束,第二分支架斜弯向上于安装支座板上且开有一孔用于安装固定发动机的线束,第三分支架斜弯向下于安装支座板上用于固定制动油管。第三分支架的端部再次弯折平行于安装支座板,所述端部有卡槽用于卡定制动油管。安装支座板开有两螺栓孔通过螺栓固定在变速箱上。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在于:方便在狭小的安装空间里增加安装固定点,防止线束和油管与变速箱以及附近的零件碰撞摩擦。



1. 一种变速箱的管线支架,其特征在于:该支架包括安装支座板,安装支座板有三个分支架,分为第一分支架,第二分支架,第三分支架,第一分支架垂直向上于安装支座板上且开有两孔用于安装固定启动机的电源线束,第二分支架斜弯向上于安装支座板上且开有一孔用于安装固定发动机的线束,第三分支架斜弯向下于安装支座板上用于固定制动油管。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变速箱的管线支架,其特征在于:第三分支架的端部再次弯折平行于安装支座板,所述端部有卡槽用于卡定制动油管。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变速箱的管线支架,其特征在于:安装支座板开有两螺栓孔通过螺栓固定在变速箱上。

## 一种变速箱的管线支架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汽车变速箱配件领域,具体涉及一种变速箱的管线支架。

### 背景技术

[0002] 在汽车的传动系统中,布置线束和变速箱制动油管时,发现变速箱附近无合适的安装固定点。如果在变速箱附近不固定线束和油管,线束和油管会与变速箱以及附近的零件发生碰撞,造成严重的 NVH 问题,导致相关零件的损害。

###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解决上述问题,提供一种变速箱的管线支架。

[0004] 为了实现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的技术方案为:

[0005] 一种变速箱的管线支架,该支架包括安装支座板,安装支座板有三个分支架,分为第一分支架,第二分支架,第三分支架,第一分支架垂直向上于安装支座板上且开有两孔用于安装固定启动机的电源线束,第二分支架斜弯向上于安装支座板上且开有一孔用于安装固定发动机的线束,第三分支架斜弯向下于安装支座板上用于固定制动油管。

[0006] 第三分支架的端部再次弯折平行于安装支座板,所述端部有卡槽用于卡定制动油管。

[0007] 安装支座板开有两螺栓孔通过螺栓固定在变速箱上。

[0008]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在于:方便在狭小的安装空间里增加安装固定点,防止线束和油管与变速箱以及附近的零件碰撞摩擦。

### 附图说明

[0009]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主视图,

[0010] 图 2 为图 1 的俯视图,

[0011] 图 3 为本实用新型立体图。

### 具体实施方式

[0012] 下面结合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进一步说明:

[0013] 实施例:参见图 1,图 2,图 3。

[0014] 一种变速箱的管线支架,该支架包括安装支座板 4,安装支座板有三个分支架,分为第一分支架 1,第二分支架 2,第三分支架 3,第一分支架 1 垂直向上于安装支座板 4 上且开有两孔用于安装固定启动机的电源线束,第二分支架 2 斜弯向上于安装支座板 4 上且开有一孔用于安装固定发动机的线束,第三分支架 3 斜弯向下于安装支座板 4 上用于固定制动油管。

[0015] 第三分支架 3 的端部再次弯折平行于安装支座板 4,所述端部有卡槽 5 用于卡定制动油管。

[0016] 安装支座板 4 开有两螺栓孔 6 通过螺栓固定在变速箱上。

[0017] 三个分支架分别用于固定变速箱附件的制动油管、发动机线束、起动机电源线束。支架起到了固定支撑油管、线束的作用,避免零件的相互碰撞,零件的损害。

[0018] 本实用新型的实施例公布的是较佳的实施例之一也,但并不局限于此,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极易根据上述实施例,领会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并做出不同的引申和变化,但只要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的精神,都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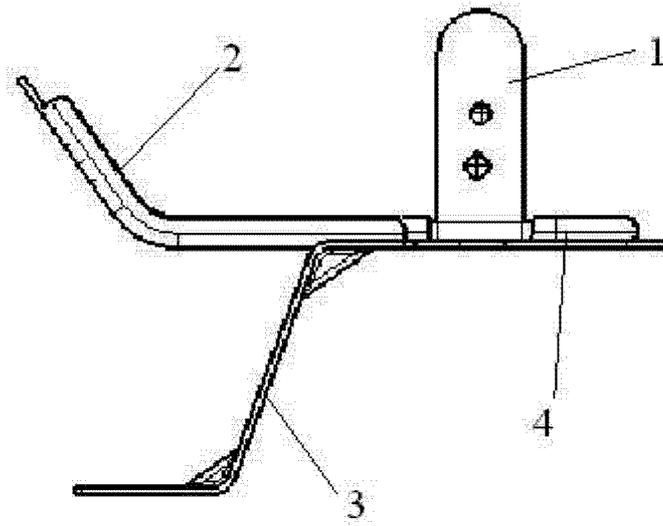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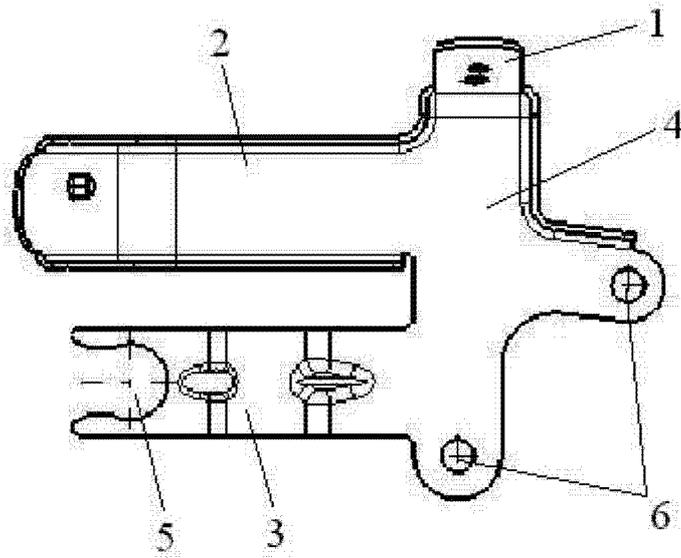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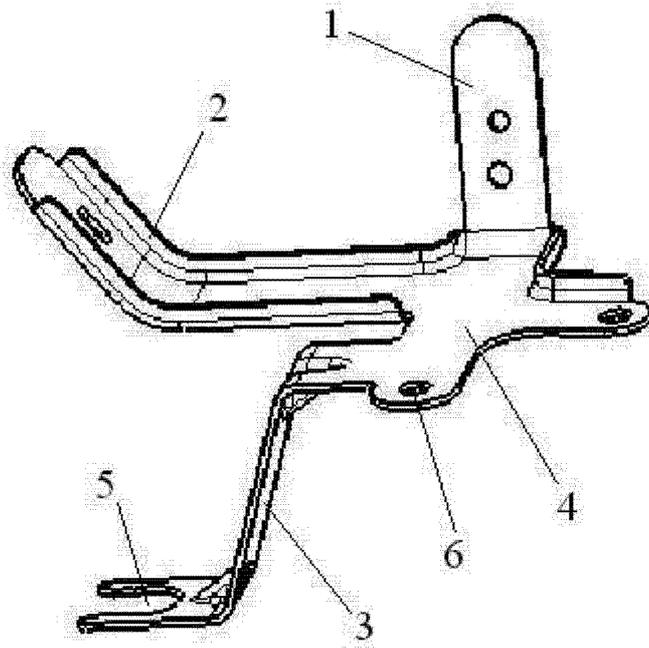


图 3